

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

105 年 12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，預防傳染病於校園內傳播蔓延，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貳、傳染病防治分級

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，視當時傳染疾病種類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。

參、成立應變小組

跨單位整合，成立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為應變小組)。組織成員以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委員為主(如附件)，視疫情狀況啟動相關防疫工作會議，推展各項傳染病防疫措施。

肆、工作權責

本校各相關單位執行本應變計畫所訂事項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

督導各種傳染病在校園內發生及蔓延之防治。

二、學務處

- (一)訂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。
- (二)配合政府政策於傳染病流行時，負責召集應變小組並執行應變措施。
- (三)掌握校園傳染病疫情及有效控管。
- (四)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申購事宜。
- (五)配合衛生單位的檢體收集及防疫措施。
- (六)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衛教宣導。
- (七)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。
- (八)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。
- (九)住宿生防疫應變措施訂定。
- (十)患病或隔離學生有調適困難或心理壓力時，提供妥適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。
- (十一)因應疫情出現時，避免社團及系學會實施大型活動與室內活動之應變措施。

三、教務處

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有關停課、補課、補考等因應措施。

四、總務處

- (一)各單位清潔劑之提供。
- (二)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的管制(如狗、貓)，並撲滅蚊、蠅、蚤、鼠

等其他病媒。

(三)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。

(四)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。

五、人事室

規劃並執行傳染病疫情發生時，教職員工出勤、請假之相關措施。

六、會計室

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、藥品、用品等經費核銷相關事宜。

七、其他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

配合學校衛生政策，預防傳染病傳播及蔓延。

伍、本應變計畫經衛生保健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小組

附件

名稱	傳染病防治應變工作小組		
主任委員	副校長	召集人	學務長
委員	教務長 總務長 綜合規劃處處長 會計主任 進修部主任/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軍訓室主任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 體育室主任 生輔組組長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財經學院教師代表 設計學院教師代表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時尚學院教師代表 衛保組組長 護士		